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1年5月17日上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拟转让无锡宏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2%股权的议案》。

为了发展壮大公司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提高资产周转率,未来利用资本市场进一步做大做强,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宏润房地产有限公司转让共同持有的无锡宏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2%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以最终实际成交价格为准,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序推进,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通过挂牌等方式办理转让的相关事宜,转让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宏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无锡宏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